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7-06214356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部)
地 址: 秣陵路 46 号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303185957-062143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1		1838000.00	根据委托单位需求编制静安区各街镇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和委托单位特别指定	1838000.00	

					区域， 以及文 物保护 单位、 优秀历 史建筑 等重点 建(构) 筑物上 的户外 招牌设 置导 则，并 形成成 果文 本。详 细内 容见本 项 目需 求。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应具有规划设计相应经营范围；（3）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2)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应具有规划设计相应经营范围；(3)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节假日除外），每

日获取时间 00: 00: 00-23: 59: 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4-21 13:15: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4-21 13:15: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105**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出席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全权代表参加开标会需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因未携带上述材料导致无法开标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项目情况随时调整开标方式以及开标地址。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网上投标咨询电话：54679568*16206
转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
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
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
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
未完成。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故小微企业无报价优惠）：</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无需缴纳）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p>转包与分包：否；</p> <p>联合投标：不允许。</p>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p> <p>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组成。</p> <p>2、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p>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19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费用按标准计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取单位：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帐号：31623000005089369。</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

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

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总体服务设想及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4) 应急预案；
- (5)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11）；
- (6)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2）；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3）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应结合本单位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做出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履行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工作用品、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3、最低价不能作为中标唯一的保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以外，其余均须提供原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

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

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总体服务设想及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0~3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总体服务设想及整体实施响应方案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响应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程序和流程能全面涵盖本项目的得23-3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得15-22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14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0~15	从项目总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及保障措施来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全面完整的得11-15分；进度计

		划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6-10 分；进度计划不完整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0~15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实际操作性、可行性、针对性来综合评定。评分标准：各项管理措施匹配本项目需求且全面完整、合理科学措施规范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11-15 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6-10 分；管理措施不完整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实际操作性，工作流程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应急预案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应急预案完整，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实际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工作流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5-7 分；应急预案简单，工作流程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应急预案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所附证书、工作

		年限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团队情况（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0~10	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技术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8-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0~5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指招牌设置导则、方案、评估、审查等，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二）项目范围：《上海市静安区单元规划》划定的静安行政区范围，

规划总面积 36.76 平方公里。



（三）项目预算：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183.8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圆整）。

（四）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依据：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年 9 月第三次修订）
- 2、《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 3、《上海市静安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 号）

4、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制指南》的通知（沪绿容[2023]180号）

5、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23]81号）

6、区域内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等。

（二）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施管理办法》（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和《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1号）规定，参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制指南》（下称《编制指南》）的具体工作要求，根据委托单位需求编制静安区各街镇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域、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和委托单位特别指定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并形成成果文本。

（三）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相应区域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编制任务，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本；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最终电子文档和彩色规划文本。

三、保密要求：

由于城市规划及导则编制工作的特殊性，所有投标单位都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本项目成果未公示前，不得外泄规划内容。中标单位在编制过程中也应严格遵照保密要求，规范相关资料的留存、保管和使用。

四、其他要求：

1、根据城市规划编制要求，投标单位的项目组应由城市规划、设计等相应专业的成员共同组成，相关专业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证明；

2、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相关资料。

五、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确认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待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

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第二条 成果内容

2. 1 规划成果内容包括：中标单位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相应区域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编制任务，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本；审核通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的最终电子文档和彩色规划文本。

2. 2 规划内容包括：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施管理办法》（2020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和《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沪绿容[2023]81 号）规定，参照《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制指南》（下称《编制指南》）的具体工作要求，根据委托单位需求编制静安区各街镇主要道路沿线和景观区域、历史风貌区等重点区域和委托单位特别指定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重点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并形成成果文本。

第三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2 服务地点：静安区

3. 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付款

4.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项。待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支付在十天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的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6.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工作，按期提交成果。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提交时间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在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示调解。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9.2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拒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可在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即刻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除了本网签合同外，甲乙双方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合同协议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协议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 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7-06214356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 (编号为310106000250303185957-06214356)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诉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可不提供)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待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企业信用要求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磋商响应方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包 1

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 人	保证金缴 纳方式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备注	最终报价 (保留 2 位 小数) (总 价、元)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7-06214356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 、总体服务设想及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 (2)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4) 、应急预案；
- (5)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11）；
- (6)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2）；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3）；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总体服务设想及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进度计划及保证进度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其他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园林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